

2010年佛陀版“起信論疏記會閱”P266, P267:

疏: 真如有二義，一不變義，二隨緣義。無明亦二義，一無體即空義，二有用成事義。
此真妄中，各由初義故，成上真如門也；各由後義故，成此生滅門也。

記: 不變者，未嘗不空寂，未嘗不覺知故，故論云，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又云，一切染法不相應故。又云，所言覺者，心體離念，等虛空界。（論云等，見P220, P241, P276。）隨緣者，隨染順流而成九相。故文云，依如來藏故，有生滅心等。隨淨反末而成四位。故下云，覺知前念起惡，能止後念，令其不起等。（故文云等，見P249, P294。）體空者，編計之法，情有理無故。又依他之法，相有性無故。成事者，成染事，則三界依正；成淨事，則三乘因果。（染事如九相，淨事如應身、報身。）

指要鈔詳解，湛然寺版 P469 四行：

詳解: 疏釋真如門立二義，一真如不變義，二隨緣起滅義。又云，真既不變，云何隨於染淨？既有染淨，云何不變？釋云，如海因風，起於波浪，浪雖起滅，濕性不變。不變之性，不礙起浪，浪雖萬動，不礙一濕。是故動靜無二法也。

指要鈔詳解，湛然寺版 P470 六行：

詳解: 隨緣者，對不變說，不變即中道理本有不改之義。隨緣乃全理成事，轉變造作之義。良由真如不守自性，故受熏變，隨於染淨二緣，故名隨緣。

體相者：別教不變以真如一性，如來藏理為當體體；無明差別為所依體。隨緣則以無明差別為當體體，如來藏理為所依體。圓教不變以理造三千為當體體；隨緣以事造三千為當體體，並以一念妄心為所依體。不變即性具三千，相相宛然為相；隨緣則以真如無明互相熏習，成染淨二用為相。起信云，真如淨法，實無染相，但以無明而熏習故，則有染相（染、熏、淨）。無明染法，實無淨業，但以真如而熏習故，則有淨用（淨、熏、染）。（2010年佛陀版疏記會閱 P430）。初是從真起妄，次是反妄歸真，因茲真妄之緣，故有染淨二用之相。指要云，差別是無明之相，淳一是真如之相。隨緣時則有差別，不隨緣時則無差別。（大46, P715 中。湛然寺版 P449 五行。）則知不變乃一理無差，隨緣以無明差別為相也。

涅槃經疏三德指歸 佛陀版冊一 P.561:

經：何等名為秘密之藏？猶如伊字，三點若並，則不成伊，縱亦不成。（P569）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，乃得成伊，三點若別，亦不得成。

疏：外國有舊新兩伊，舊伊橫豎斷絕相離，橫如列火，豎如點水，各不相續。應如此土草書下字相，細畫相連，是新伊相。舊伊可譬昔教三德，法身本有，般若修成，入無餘已方是解脫，無復身智，如豎點水，縱而相離。

指歸初不破義：云法身本有者，謂百劫已滿，得王宮相好之身，此名法身本有。般若修成者，謂次於樹下，三十四心，名為種智般若。入無餘等者，謂八十八滅，無餘在當，故云方是解脫。既有前後上下之義，譬之縱三點水，此即小乘所用。

疏：又約身約智，分得有餘解脫，橫一時有，三法各異，如橫列火，各不相關。

指歸不橫義：約身約智等者，即相好身中樹下斷結證智，雖未全得二種解脫（指子果二縛都盡），而已破子縛，故云分得有餘解脫。此即樹下初成，一時具三，故云橫一時有；而身智脫三，體用各異，故云三法各異等也。（如上疏云，法身本有，般若修成，入無餘已方是解脫）此亦小乘所用。

疏：新伊字者，譬今教三德，法身即照亦即自在，名一為三，三無別體，故是不橫；非前非後，故是非縱。一即三，如大點；三即一，如細畫。

指歸新伊下，譬今教中，即照是般若，亦即自在是解脫，此乃法身之處，即具餘二，故云名一為三。餘可例知，故且從略。三無至非縱者，約三一互融，以明難過。即三是一，故無別體；一則非橫；即一而三，非前有法身，乃至非後有解脫，三德俱具，故非縱。

疏：而三而一，而一而三，不可一三說，不可一三思，故名不可思議。不可思議者，即非三非一，名秘密藏，如世伊字。

指歸而三下，結成不思議。不可等者，只由互融，故不可定作一說一思，定作三說三思。三即成烈火之橫，一即成點水之縱，縱橫名義乃可思可議，偏小之法耳！不可思議者下，約雙非結歸秘密藏，秘密藏即伊字所喻也。又總攬前義，還成三諦三德。而三而一是真，即般若德；而一而三是俗，解脫德；非三非一是中，法身德。如斯三法，即我自心，心外無境，一切咸爾。

經：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，乃得成伊，三點若別，亦不得成。

疏：次約三目釋。摩醯首羅（即大自在天），居色界頂（即色究竟天），統領大千一面三目，不可單言，一三縱橫，若並若別。---三德亦爾，縱橫並別，秘密藏不成；不縱不橫，秘密藏則成。

經：我亦如是，解脫之法亦非涅槃，如來之身亦非涅槃，摩訶般若亦非涅槃。三法各異，亦非涅槃。

疏：次約三德釋秘密藏者，果地衆德但言三者，蓋舉略兼諸。（果地下，即輔宏記 P1951, 八行文）

涅槃經疏三德指歸·佛院版冊 - P568

指歸約三德中，若約經文即是前（新伊字、天主目）二喻合法。今約從事（二喻）入理義便，即是約理釋祕藏也。“果地下”，此約果上所顯之理，若對初心行人以說，則教在名字，行通五品，六根理顯，通分真究竟。若約教主以說，則理唯極果。故“果地”之言，意義兼攝。“衆德”，即萬德也（佛光 P6006 上：德，由行正道而得之意，引申為利益幸福等意。如智斷、恩等三德）。諸法雖多，此三（法身、般若、解脫）攝盡，故曰“兼諸”。既知多少不出此三，然後了三只我一念，夫如是則免同數寶，豈類算沙！

疏法身之身，非色非無色。非色，故不可形相見；非無色，故不可心想知。（初法身，雙非色心）
指歸法身德中，初明雙非。色即應身，無色即報身，此自受用報也。理非質礙，故不可形相見；理非觀照，故不可心想知。

疏雖非色而色，充滿十方，巨細相容，不廣不狹。（雙照色心）

指歸法身之處，應身常在，則有相好形令象生見，故云“雖非色而色”也。“充滿”下，示應身相，下經文（卷二十一，大二 P746 下）明八自在（大我）中，初一多義也。故經云，能示一身以為多身，身數大小猶如微塵，充滿十方無量世界，如來之身實非微塵，以自在故，現微塵身。“巨細相容”等者，即八自在中第二大小也。故經云：“示一塵身滿於三千大千世界，以無礙故，自在故，滿三千大千世界。”疏中略舉一多大小，意該其餘，此乃法身即解脫也。

疏雖非非色，亦可尋求，能發衆生深廣智慧，故曰“如來色無盡”等，即法身德。

指歸“雖非”下，不離法身而是報智，故云“亦可尋求”，謂亦可以智慧觀察也。“能發”下，不尋求相。言“衆生”者，從因以說，由因中以三觀尋求，故使妙理發生智慧，則無明頓盡，究竟成佛也。故曰“下引勝鬘證”。（勝鬘經、印老講記 P34、35：勝鬘夫人讚佛德云：“如來妙色身，世間無與等，無比不思議，是故今敬禮。如來色無盡，智慧亦復然，一切法常住，是故我歸依。”）既云“如來色無盡，智慧亦復然”，則知即境發智，此乃法身即般若也。“即法身德”四字是總結。既即一而三，故於法身德中具足餘二（般若、解脫）。

疏般若者，非知非字。非知，故不可動慮分別；非字，故不可言說書紳。（音中東帶，以善言書於其上，使常見之而自識也。）（二般若，雙非思說）

指歸次般若中，非知即遮觀照，非字即遮文字，此顯實相般若，即是般若德中具法身也。非知下，釋成其義，動慮分別，即能觀，觀境非觀智，故云不可。言說者，由有應身，方能言說，法非應用，故亦不可。

疏亦非不知、非不字。非不知，故不同灰滅；非不字，故不同偏空。（雙照思說）

指歸亦非下，雙照則可以觀智思、文字說也。不同灰滅者，小乘灰身滅智，入無餘者，則一向無知。知即是智，以滅智故。今即境而智，常寂常照，故非不知，不同灰滅也。不同偏空者，小乘偏空離文字而有解脫，今無說即說，故不同之。

涅槃經疏三德指歸，佛陀版冊 - p572：

疏：雖非知無所不照，三諦編明，極佛境界，凡聖並明。雖非字，而半滿具足。世間、出世間、出世間上上，諸字悉了。法界流注，若懸河海涌，不可窮盡。淨名云，能以一音演說法，衆生隨類各得解，皆謂世尊同其語，斯則神力不共法。即般若德。（明德）指歸：“極佛境界”者，三諦至極是佛境界，由於三觀而得開發。“凡聖並明”者，凡謂我心及衆生，聖謂諸佛，三千三諦二互偏，故曰並明。此觀照般若也。“而半滿具足”者，無說而說稱彼辟機；“世間”即人天教，“出世間”即藏通，上出世間即別，“上上出世間”即圓，文略別教。引“淨名”可知。此文字般若也。“即般若德”者，雖具足三，而觀照當其正體也。

疏：解脫者，非喧非寂，非縛非脫。非縛，故五住不能繫，非脫，故十智不能虛。（解脫，雙非惑智）指歸：解脫中，初雙非，即真性解脫，即法身德也。喧縛謂生死寂脫謂涅槃。惑性本無，故“五住不能繫”，四住是分段因，無明是變易因，舉（五住）因收（二種生死）果也。法身元寂，故“十智不能虛”。十智者，世智、他心智、苦集滅道智、法智、比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世及他心照俗，餘皆照真。并如實智名十一智。今非空邊，故但言十；以如實智，照中道故，故不論也。此明解脫中，具法身德也。

疏：非脫而脫，二邊之所不拘，如百句解脫中說。（百句解脫者，見大經卷五，四相品之餘，大12.P632上～；三德指歸佛陀版冊 - p1030～）非縛而縛，為訥鈍邪癡、闡提外道所縛，故有病行嬰兒行。（病行見輔宏記P1617三行；嬰兒行見P1616六行）。（雙照惑智）

指歸：非脫下，明雙照，雖非偏空解脫，而中道法身不思議空，解脫二邊生死，空邊變易生死，有邊分段生死也。如百下，百句雖廣，不出斯義，此正是解脫德自體也。“非縛而縛”者，雖常冥至極，而得物施為，故雖非二邊之縛，而現二邊之縛。為訥鈍邪癡，是不為空邊縛。小乘不能說大，故訥，內無大智，故鈍。偏沈於空，故邪，無明全在，故癡。約分真言之，則內祕菩薩行，外現是聲聞也。分真高爾，妙覺可知。“闡提外道”者，是不為有邊縛，現邪見相也。故有“下引證，病行則示有二邊煩惱；兒行則示為真俗之善。”

疏：住首楞嚴（一切畢竟而得堅固名首楞嚴，故稱首楞嚴定為佛性。）不現善惡，隨所調伏衆生之處，雖鄙必施，如醫療病，如華在水，無染無著，名解脫德。

指歸：“住首”下，只由住中道妙定，故能示現二邊善惡，善即兒行，惡即病行。“雖鄙必施”者，施雖二邊鄙惡，為調伏機緣，“必施”為被縛，如醫下，明雖示現繫縛，而同塵不染，如良醫不染於病，如蓮華不著於水，故云“無染無著”。此明解脫中，具般若德也。問：般若是智，何故明示二邊縛耶？答：平等大慧常鑒法界，由慧鑒故，施設二邊，故是般若德也。名解脫德者，總結也。雖具三法，而以方便解脫當其正體。然此三德約其旁正，分別雖爾，應知三一互融互攝，故得一皆具三。

大乘義章卷十，大44 P669上：

- △ 言般若者，是外國語。此翻名慧，於法觀達，目之為慧。慧義不同，一門說三，三名是何？一、文字般若，二、觀照般若，三、實相般若。此三種中，觀照一種是般若體，文字、實相是般若法，法體合說，故有三種。
- △ 言文字者，所謂般若波羅蜜經，此非般若，能詮般若，故名般若。如涅槃經，詮涅槃故，說為涅槃。此亦如是。又此文字能生般若，亦名般若；如食生命，說食為命。
- △ 言觀照者，慧心鑒達，名為觀照。即此觀照，體是般若，名觀照般若。問曰：此之觀照般若體性云何？如龍樹辨，人說不同，凡有六種。①第一家說，唯有漏慧是般若體。何故如是？如小乘中，佛道樹下方斷煩惱，自斯已前所修智慧，皆名般若，故知有漏。②第二家說，無漏聖慧是般若體，有漏則非，見理之心名般若故。如此說者，小乘法中佛最後身所修無漏方是般若，已前悉非。③第三家說，從初發心至坐道樹所修智慧，莫間有漏及無漏，悉是般若，至佛轉名薩婆若智。如此說者，般若在因不通於果。④第四家說，菩薩所修一切智慧，有名有漏，有名無漏，悉是般若。論自釋言，以觀涅槃行佛道，故有名無漏，未斷結盡有名有漏。⑤第五家說，菩薩慧中，無漏無為不可覩見，無對常智，是般若體，無常緣智，一切悉非。（大論卷十一，大25 P139下：復有人言，菩薩般若波羅蜜，無漏無為，不可見無對。）⑥第六家說，般若之體，不可取得，非有非無，非常非無常，非空非實，非陰界入，無生無滅，無取無捨，猶如火炎，不可常觸，觸則燒人。（大論卷十一，大25 P139下：譬如火焰，四邊不可觸，以燒手故。般若波羅蜜亦如是不可觸，以邪見火燒故。）般若如是，不可取執，取皆破遣，向前所取，一切悉非。問曰：此六何者為是？論有兩判：一言皆是。一言第六所說者是，前五皆非般若正體，故說為非。觀照如是。
- △ 言實相者，是前觀照所知境界，諸法體實，名之為實，實之體狀，目之為相。---此之實相，體非般若，能生般若，故名般若；如色香等，體非是欲，能生欲心，說為五欲。

涅槃經疏三德指歸，佛陀片版冊 - P574：

疏：佛身業不可思議，法身則攝。佛口業不可思議，般若則攝。佛意業不可思議，
解脫則攝。故知三德攝一切德。（明收攝，攝三業。）

指歸：“佛身”下，攝三業，以身對身，其義便故，故法身攝於身業。欲知智在說，故般若
攝於口業。斷惑離縛由於意故，故解脫攝於意業。此亦約義，對當如此。
若論理體，心色一如，身口等意，不三不一，思之易明。

疏：包含總別，囊括事理，以略收廣，不逾三德。

指歸：“包含總別”者，總唯三德，別出群經，攝別入總，咸歸三德，故曰包含。“事
理”者，名相事別，三德理同，指事即理，如囊括結。

仁王經卷上，大8P827上及中；仁王經疏卷四，大33P272中；

經：若菩薩住百佛國中，作閻浮四天王，修百法門，三諦平等，心化一切衆生。頌：善覺菩薩四天王，雙照二諦平等道，權化衆生遊百國，始登乘無相道。

疏：初釋善覺地。言住百佛國者，說法土也。作閻浮四天王者，配位於四天王中，作南方增長天王，以閻浮提勝於餘方，有佛出此處故。又次第作四天王。修百法門者，顯法門也，即有利行於十善十一更明十善，故言百法門。三諦平等心者，釋地中別行也，即俗即真，故言平等。化一切衆生者，釋地中通行也，地地皆用化生為行。

輔宏記 P1964六行：“華嚴經云，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，---湛然應一切。”

華嚴經探玄記，佛院版上冊 P403～P407：

經：爾時正念天子白法慧菩薩言，---彼諸菩薩，(1)云何方便修習梵行？(2)具足菩薩十住道地？(3)速成無上平等菩提？

記：彼諸下，正問有三：初問修梵行，二成位，三得果。(下經答，初謂十種梵行，略。二答第二問，謂更增修勝行，入十住位，即修習增上十法，亦即如來處非處智等十力，並具足長養大慈悲心。下答第三問云：)

經：悉分別衆生而不捨衆生，亦不捨寂滅，行無上業，不求果報。觀一切法如幻如夢，如電如響，如化。

記：第三(問之答文)內(分)二：初法後喻。法中二：先，以理導悲，謂不捨寂滅，不捨衆生。以空有不二是衆生故，般若大悲，是一心故。二，以理導果，謂行無上業不求報者，以即空故不求，以不壞故常行；亦是止觀俱行，空有不滯中道行也。何因得如此？以觀諸法如幻等故，無體如幻，現實如夢，有用如電，緣聚如響，成事如化。(八十卷本，華嚴經疏云，文有四句：一雙起慈悲，如贊母隨子。二思惟藥病，成大法喜。三即行無求，以成大捨。四智了諸境，導成無緣。幻似有不實故，似有故假，不實故空。如夢者，虛妄見故。如影者，從業緣現故。如響者，屬諸因緣故。如變化者，須臾變滅故。)

經：菩薩摩訶薩如是觀者，以少方便，疾得一切諸佛功德，常樂觀察無二法相，斯有是處。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，知一切法真實之性，具足慧身，不由他悟。

記：答第三問中二：初牒前，二起後。起後中兩重顯少因得大果。於中各二：先牒後釋。初牒中，以少方便是因，疾得等是果。釋中何以少因而疾得大果？釋以常樂觀悲智空有等無二法故是故疾得，故云斯有是處也。第二重中牒者，初發心時是因，便成正覺是果。亦是轉釋前，謂前云疾得佛果，未知何時即名疾得？今釋發心時得，故下云，“初發心菩薩即是佛故，悉與三世諸如來等”。(下 P423八行)此明行滿入位時，即得普賢位故，一位即一切位，乃至佛果無不圓備，故云正覺。下釋何因得如此？以知一切真實者，顯理圓也。具足慧身者，顯智德備也。不由他悟者，內自開覺也。豈是因中說果耶？此一乘普賢行位，因果圓融，相即無礙，故致然也。

大品般若經深奧品。

大論卷七十五。大25。P.585下 世樟版 P.2692

經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菩薩摩訶薩。用初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用後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世尊。是初心不至後心。後心不在初心。世尊。如是心心數法俱。云何善根增益。若善根不增。云何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佛告須菩提。我當為汝譬喻。智者得譬喻。則於義易解。須菩提。譬如然燈。為用初燄。焦炷。為用後燄。焦炷。須菩提言。世尊。非初燄。焦炷。亦非離初燄。世尊。非後燄。焦炷。亦非離後燄。須菩提。於汝意云何。炷為焦不。世尊。炷實焦。佛告須菩提。菩薩摩訶薩。如是不用初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亦不離初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不用後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亦不離後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是中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行般若波羅蜜。具足十地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論。須菩提此中自說難問因緣。所謂初心不至後心。後心不在初心。云何增益善根得無上道。如是等因緣故。作是問。以初心得。後心得。佛以深因緣法答。所謂不但以初心得。亦不離初心得。所以者何。若但以初心得。不以後心者。菩薩初發心。便應是佛。若無初心。云何有第二第三心。第二第三心。以初心為根本因緣。亦不但後心。亦不離後心者。是後心亦不離初心。若無初心。則無後心。初心集種種無量功德。後心則具足。具足故能斷煩惱習。得無上道。須菩提此中自說難因緣。初後心心數法俱。不俱者。則過去已滅。不得和合。若無和合。則善根不集。善根不集。云何成無上道。佛以現事譬喻答。如燈炷。非獨初燄焦。亦不離初燄。非獨後燄焦。亦不離後燄。而燈炷焦。佛語須菩提。汝目見炷焦。非初非後而炷焦。我亦以佛眼見菩薩得無上道。不以初心得。亦不離初心。亦不以後心得。亦不離後心而得無上道。燈譬菩薩道。炷喻無明等煩惱。燄如初地相應智慧。乃至金剛三昧相應智慧。焦無明等煩惱炷。亦非初心智燄。亦非後心智燄。而無明等煩惱炷焦盡。得成無上道。

法華經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法華文句記 止觀下冊 P.1359; 佛說下冊 P.468

- 經: 當時衆會皆見龍女忽然之間變成男子，具菩薩行，即往南方無垢世界，坐寶蓮華，成等正覺，三十二相，八十種好，普為十方一切衆生演說妙法。(正示因圓果滿)
- 文句: (下冊 P.1359, 大34, P.117上) 胎經云，魔梵釋女，皆不捨身不受身，悉於現身得成佛。故偈言：法性如大海，不說有是非，凡夫賢聖人，平等無高下，唯在心垢滅，取証如反掌。
- 文句記: (下冊 P.1359, 大34, P.314中) 正示(因)圓果(滿)中云龍女作佛者，問為不捨分段即成佛耶？若不即身成佛，此龍女成佛，及胎經偈，云何通耶？答，今龍女文從權而說，以証圓經成佛速疾。若實行不疾，權行徒引，是則權實義等理不徒然。故胎經偈從實得說。若實得者，從六根淨，得無生忍，應物所好，容起神變，現身成佛，及証圓經。既証無生，豈不能知本無捨受，何妨捨此往彼？餘教凡位，至此會中，進斷無明，亦復如是。凡如此例，必須權實不二，以釋疑方。
- 法華會義: 問，胎經云，魔梵釋女，皆不捨身不受身，悉於現身得成佛，今乃變成男子，然後成佛，權實云何？答，胎經明現身成佛者，約自行破無明惑言也，實也；此經明變成男子者，約化他八相成道言也，權也。須知依圓頓教而修妙行，的可立地成佛，故云：法性如大海，不說有是非，凡夫賢聖人，平等無高下，唯在心垢滅，取証如反掌。由其實行甚疾，故以權行示現而証成之，令人深信不疑也。問，女變成男，即坐道場，既無降神、住胎、出家等相，何名八相成道？答，淨穢土別，八相何必盡同，又法身示現，不可思議，此土自見變女成男，彼土仍見始終八相，亦奚不可？問，舍利弗等，已登圓住，亦能八相作佛，何以授記猶在曠劫之後？答，自行從實，則所証理齊；化他從權，則物機不等，況諸大弟子並是法身應現，處處垂迹不同，安知不於他界示成佛耶？問，設使舍利弗等，已於他界作佛，何必此中又示受記？答，此中受記，使物見聞，更結來緣，令於未來得度。如此橫則用徧十方，豎則番番不已，廣度衆生，衆生之界，仍不可盡，安可以情計心，測度法界大事！
- 經: 爾時娑婆世界，菩薩、聲聞、天龍八部、人非人，皆遙見彼龍女成佛，普為時會人天說法，心大歡喜，悉遙敬禮！無量衆生，聞法解悟，得不退轉；無量衆生，得受道記。無垢世界六反震動。娑婆世界三千衆生住不退地。三千衆生發菩提心，而得受記。
- 文句: 南方緣熟，宜以八相成道，此土緣薄，祇以龍女教化。此是權巧之力，得一身一切身，普現色身三昧也。
- 文句記: 言權巧者，不必一向唯作權釋，祇云龍女已得無生，則約体用而論權巧，非謂專約本迹為權巧也。故權實二義，經力俱成。他人釋此或云七地十地等者，不能顯經力用故也。

佛光 4587 中

授記，又作授決、受決、受記、受荅、記別、記荅、記說、記。十二部經之一，九部經之一。區別、分析、發展之意。本指分析教說，或以問答方式解說教理；轉指弟子所証或死後之生處，後專指未來世証果及成佛名號之預言（又作預記）。（中略）又關於為何授記，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卷六（大39. P.322中）舉出三種原因，即：（1）菩薩多修功德，証得法性，故授記。（2）修証階位較淺之小菩薩，其成佛之種性尚未決定，時或生疑，為去除其疑，堅固其道心，乃為之授記。（3）令欣求佛果者見此授記，欣已當來亦可得此成佛之授記。

輔宏記P.1973十行：“諸聲聞授劫國名號，與物結緣。”

正觀版文句上冊P.563、大34.P.47下；文句記上冊P.564、大34.P.228中；佛陀版上冊P.559：

句：二乘昔來未曾得八相記，故記其劫國，菩薩先已曾記，故不重明耳。淺近之記初住已得，非菩薩所欣，菩薩所欣，乃是圓極妙覺遠記耳。故壽量品中，始從發心，訖一生得妙因斯滿，極果頓圓，此乃授法身記別，何謂無記耶？

記：據近遠別，近非所欣，遠記亦在分別功德。言壽量者，重隸於壽量，故得記也。

句：問若小悟大，應同授法身記，那得授八相記耶？答：八相是應記，既得應記，知必有本，欲使物知聞，共結來緣，故與應記耳。又此二乘若聞壽量，即同損生，得法身記也。

記：問意者，何不直云過若干劫，得妙覺法身，但云初住八相，此是一家教意正文，而人多不悟！答意有二，一者明須八相，二者後與法身。以後形前，知是初住，且橫指法身本也。故知二乘兩處得益。且與八相記者，更令與物結淨土因。菩薩已於多劫利物，隨熟隨脫，不假八相淺近之記，二乘不爾，是故須之。

記：（中冊P.779、大34.P.257中）問既得記已，何故更經若干劫耶？答：若記菩薩，但通途云得無生等。今記聲聞，須約劫國應佛成處，須有機緣。此諸聲聞昔未曾有淨土之行，蒙記以後，與物結緣。物機不同，致劫多少。（中略）若不為物修淨土行，成佛之處，為誰取土？